

证券代码：833494

证券简称：世纪金政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94	世纪金政	2022 年 5 月 11 日

#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朱文会和杨燕清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甲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A 座六层 0610-12，  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

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) 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；

2) 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详见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2:30

